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30~7:30

地點：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8 號 3 樓）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請假)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 1、羅國俊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金社長蜀卿)
- 3、中國時報(劉永嘉副總)
- 4、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5、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紀錄整理：秘書處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這次沒有上一次的會議記錄。還沒過元宵仍可拜年，新年快樂。按照往例，我們都會先請理事長，致個意一下。

羅理事長國俊：

主委、各位委員祝大家新年快樂，也希望今後所有會務都能推動順利。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理事長。我們按以往慣例，先請秘書處報告。

竇秘書長俊茹：

上一次的會議記錄已上傳到報業公會網站，如有需要可用投影方式來看。

一、秘書處報告

1. 103 年 1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舉發 103 年 9 月 18 日蘋果日報刊載「離譜 處女捐卵 遭名醫性騷『第一次別浪費 找有錢人幫妳破處』」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審議結果：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 103 年度審字 103009 號審議決定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單位。

2. 104 年 1 月 19 日收到民眾張一男的檢舉信，檢舉聯合報報導涉嫌違反兒少法

第 69 條規定。因本公會之兒少委員會審議範圍以各會員報新聞有無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為限，並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屆第 6 次兒少委員會會議中決議，若有逾越兒少法第 45 條之舉發，兒少委員會將不做任何裁罰。因該檢舉並非法律授權本公會兒少委員會所審議範圍，秘書處已以礙難受理為由回覆民眾。（覆函詳附件一）

3. 104 年 2 月 12 日收到「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專案辦公室以 e-mail 來函，轉寄民眾申訴關於 yam、聯合新聞網、ETtoday、蘋果即時新聞網等四新聞網站中轉載「6 囚飲彈自盡」之現場照片。該民眾表示：上開四個新聞網轉載之「6 囚飲彈自盡」之現場照片遺體梅花形排列，呈現令人不舒服照片，對兒少的身心有不良影響，敬請處理。惟查上開申訴案件，均為網路即時新聞，非新聞紙媒上之內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範，非法律授權本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之審議範圍，秘書處已以礙難受理為由，以 e-mail 回覆「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專案辦公室，並同步轉知會員報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聯合報（聯合線上聯合新聞網）。（覆信詳附件二）

二、審議案件討論

1.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4 年 2 月 2 日 A1 版刊載「伊斯蘭國斬首日本人質後藤健二的影像」，民眾來信反映該新聞圖片太過血腥。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請惠予審議。（來函及報樣詳附件三）

竇秘書長俊茹：

第二項（張一男檢舉信）的檢舉信很長，請各位委員傳閱並在投影片上播放。它主要內容是有點情緒性的在反映聯合報的報導。報導內容沒有提到兒童資訊，比較有爭議是影音新聞有拍到兒童側面。這個案子確實是不在兒少法第 45 條範圍內，張一男先生目前也沒有進一步回應。

第三項（iWIN 檢舉）是用 e-mail，四封信都是針對同樣的網路新聞圖片。接下來是不是進入我們的審議案件？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來回應一下。我剛剛說錯了，上一次是有會議記錄的。但這個會議記錄是針對 103 年 11 月 19 日，是我們處理過的，在這邊特別感謝我們的黃律師（黃文明委員）幫我們寫審議決定書。

第二、三項是今天請大家稍微過目一下。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過去的慣例，是針對過去檢舉的案件來了以後，我們秘書處過濾後，會給各位委員。若有任何一個委員提出異議，就要提出到這個委員會來，所以剛剛他們報告也滿清楚。就是第二跟第三這個報告。我們目前第二個，這個檢舉信函，很明顯是違反 69 條，但我們委員會是針對 45 條，所以是有差距的。當然這裡也要徵求大家同意，特別是我們外部委員如果有異議的時候，我們就要討論。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要按

照秘書處的建議，以礙難執行回覆。

竇秘書長俊茹：

不好意思，主委，以前我的認知是，只有 45 條的案子，我要請示各委員的意見。我有跟上一任的小鳳去確認，如果像這一類已明顯不在第 45 條，我就可以直接回覆。所以這兩個函其實我們都已經回覆了，我現在只想確認，以後這個部分是否我可以直接回覆，還是一律都要先轉知各委員，提出建議案，確認無委員意見後再函覆？這次的流程我是變成，我們這邊先處理了，等於現在只是在跟各位作報告。我不知道這個流程是對不對的，還是我們下次要做一個改善？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想趁這個機會，我們確定一下也好。像第二件，它很明顯是 69 條，但上回我們也提過，如果跟 69 條有關的，也讓委員知道一下。知道以後，如果覺得這裡沒有異議，很清楚，就不用在會裡面討論。這次我們就補一個程序，我們就追認。以後我們就切割出來。就是上一次會議決議，跟這一次要討論的，把它分開來報告。

竇秘書長俊茹：

好。我再確認一次：以後如果收到像這種是 69 條，我還是要給所有的委員，說這個案子是與 69 條有關，秘書處擬逕以回覆恕不受理。如果有一個委員有異議，我們仍會提交到大會討論。如果不需要提到大會，我就自行函覆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完全正確。

竇秘書長俊茹：

下面這個網路新聞的，我是直接回，還是也要走這樣一個程序？

陳清河主任委員：

網路新聞的部分，上回我們好像沒有個案去談。過去是因為報紙都是紙媒，所以 iWIN 是個網路…

莊榮宏委員：

我是建議，像我自己從事報業。當然這不是我們的範圍，但我是建議這樣的案例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報業還是有網路媒體，這些東西我們知道，我們還可以在內部提醒大家小心不要觸犯。是一個措施啦，雖然沒有審議的權利，但我們收到。

竇秘書長俊茹：

那還是一樣，就是比照。以後如果我收到任何一個檢舉函，我都還是第一步驟，我先傳給所有的內外部委員。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你要擬回覆不違反 45 條，要以 69 條來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因為不牽涉，是網路的內容，請大家參考。

葉大華委員：

未來如果涉及 45 條相關的審議，它會把各個報紙當成網路原生媒體。就算你發函說是即時新聞或網路新聞，其實也是一樣。網路原生媒體是另外的。

莊榮宏委員：

最近聽電子報的副總，好像他有提到說過要成立網路媒體的自律委員會。

葉大華委員：

我要講一下是，上次社長也有去參與。就是 iWIN 成立的重要目標，就是要推動相關業者要成立自律委員會，但一直沒有組起來。溝通了兩年，ISP 已有共識了，已有不同的自律相關條文。目前就是先與各平面媒體先溝通，希望未來委員會像平面媒體，就是用 case by case 先討論。這就是上次開會講到的共識。

劉永嘉委員：

網路也不是我們的會員，現在如果要受理，是不是只有我們會員報，基本上電子報的才要受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報紙也同時有網站，原生媒體跟網站還是要區隔開來。現在要討論的是說，網路跟平面同時刊登的情況，這個情況是否用自律的組織來處理。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有法律授權，那個部分應該是 iWIN 會自己成立一個自律的組織。但是未來類似像第三個的案子所提供的內容，是不是以後我們也要作討論或不討論？我們當然目前為止，我們是不會討論，因為不是 45 條的授權。當然剛剛莊委員特別提到是說，要給大家參考。但未來 iWIN 要做，也尊重它們。但如果到我們這邊來，也還是提供給會員報參考。

羅理事長國俊：

主委關於第三個案子，我來作一些補充說明。就是六個死囚的事情，我當天讀報紙有特別注意到。因為聯合報當天是沒有刊登這一張照片。聯合報是刻意沒有選這一張照片，但聯合新聞網有。現在因為即使是說，同樣是報紙經營的網站，網站也是自己選擇內容。越來越多的報紙與網路未必同步，他們都自己在處理自己的東西。即使不是原生網站，它也是這樣子。

許麗美委員：

像我們即時新聞也差不多是這樣子。

莊榮宏委員：

他們都獨立運作。

葉大華委員：

那他們有自己的編審流程嗎？

劉永嘉委員：

即時新聞、電子，跟平面兩邊人馬不一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剛剛所作的討論，我們就告一段落。原則上只要有投訴進來，原則上還是由秘書處擬辦怎麼辦，還是給大家，讓大家也可以了解一下。那接著下來，我們就按照原來的秘書處報告的部分，如果各位沒有其他的意見補充的話，我們就進到今天唯一的審議案件，是不是也麻煩秘書處報告一下。

竇秘書長俊茹：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4 年 2 月 2 日 A1 版刊載「伊斯蘭國斬首日本人質後藤健二的影像」，民眾來信反映該新聞圖片太過血腥。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請惠予審議。（來函及報樣詳附件三）。報紙原版在傳閱中。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麻煩各位看一下蘋果日報的內容，就是附件三。附件三的內容就是觀傳局，它寫副本給新北市新聞局，由台北市的觀傳局送過來，同樣都是針對會員報蘋果日報的情況。好，各位也看一下我們現在正在傳閱的蘋果日報的內容。也按照慣例，還是請蘋果日報先報告一下。

許麗美委員：

就是 IS 的新聞處理。其實這一條，當天各報都有作在頭版，只是篇幅大小。因為它當時被 IS 新聞在處理上，一直很受矚目。這次只是第一次有這種東方人，所以我們在頭版跟二版都一併處理，因為考量到它的震撼度。其實唯一就是這一張照片，就是頭被砍了之後放身體上這一張。我們作的 size 也是盡量用小的方式來處理，其實當時的過程本來沒打算放，可是要突顯殘暴的狀況跟可怕的情況，最後總編還是決議要擺上，只是 size 很小，也是要突顯這樣的味道，仍盡量淡化它。至於血腥的部分跟頭部的部分，都有馬賽克了，大概是我們處理的方

式。大致是這樣的說明。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請委員發言討論，我們是不是先請外部委員。

黃韻璇委員：

就是我看報紙，我覺得下面那一張拿刀威脅，已經滿明顯了，而且大家都知道了。確實這一張照片，是我比較少看到的。這是我第一次看到確實有頭放在身體上這張照片。

許麗美委員：

應該是說，這張照片在國際版的部分，就是一直都有。只是說在國際版的部分。這個並不是第一次出現這樣子的照片，只是說都有馬賽克。其他媒體也有報導。就是突顯殘暴和手法，我們也有在一個角度，我們認為，就是對他們來說，其實東方人，對國人，我們自己台灣人，也有提醒國人不要去危險地帶。那是考量政經度跟恐怖度，大概是這樣子。可是這一張，人頭其實不是第一次，只是東方人是第一次。

黃韻璇委員：

當時在殺外國人，好像台灣好像沒有那麼大篇幅的報導。

許麗美委員：

對。主要這次是第一次針對東方人。

葉大華委員：

當時在呈現照片時，有考量過你們怎麼去評估會引起兒少或家長疑慮這樣子？

許麗美委員：

第一時間點，的確是有這樣考量。所以我們是沒有打算放照片。後來是就新聞性跟處理上，後來還是有放，所以將 size 放小，但還是有放。看得出來後來是有再處理上去的。

葉大華委員：

那有閱聽人跟妳們申訴嗎？

許麗美委員：

沒有。的確是都沒有收到。

陳清河主任委員：

是直接是由台北市政府觀傳局來函的。

葉大華委員：

所以附件上的照片，是網站的照片？對不對？

許麗美委員：

沒有。它有兩個，一個是新北市這邊有一個，只是它可能是從我們網站上抓的（來函新聞：【更新】日：人質處決影片很可能為真 [連結請點此](#)）。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看這個是新北市有一個函給台北市，新北市是說有這個事情。因為蘋果日報是登記貴市，係屬貴管，移請卓處，所以才有台北市觀傳局。

葉大華委員：

它應該是網站上抓的照片。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是新北市新聞局，轉給台北市的。好，請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我看的感覺上，是一半一半的感覺。就是說這種是比較少見，但是看起來就是紙本的部分是很小，附件看起來是比較突顯。但是紙本上看起來很小，其實第一次傳的時候沒注意看，我以為在 A2 版。所以我是覺得，是有點震撼沒錯，但程度有沒有超越或過度？

許麗美委員：

這個馬（賽克）的情況，對我們來說算是全馬，大概是這樣子。

黃文明委員：

因為它這次檢舉只有針對圖片，所以就…

葉大華委員：

至於網站那張，新北市移轉給台北市政府來申訴的時候收到。

許麗美委員：

因為我的印象中，沒有處理到相關的案件。

陳清河主任委員：

新北市到台北市，新北市認為是台北市轄管。所以台北市政府的觀傳局才會再轉

過來。

黃文明委員：

屬地主義。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對，屬地主義。

羅理事長國俊：

台北市只有副本給新北市新聞局，也沒有給蘋果日報。

竇秘書長俊茹：

補充說明一下，我看起來是新北市府接到民眾來函，那時候檢附的是蘋果日報的網站照片。但到了台北市觀傳局，台北市觀傳局又附報版。就是如果它檢舉的如果只是網站，我們可能就不處理。但後來它附的圖是報版，旁邊就把圖附上「民眾反映血腥照片」。就是身首異處這張，所以現在審議範圍，就是這一張照片。

葉大華委員：

新北市是針對網站，台北市是… 針對這一張？

陳清河主任委員：

所以這個公文寫得不太清楚。

黃韻璇委員：

可能它們也搞不清楚。

劉永嘉委員：

報紙是全國性的發行，理論上哪裡都可以檢舉。雖然登記在這裡，只要是公部門或個人，都可以檢舉。重點是有具名，也提過來，我們就要受理。

黃韻璇委員：

我是建議有沒有可能跟新北市政府溝通，有沒有必要每次都要透過台北市觀傳局？如果全國各件都要透過台北市觀傳局，如果就屬地主義來說，我覺得也沒必要。這可能跟案子沒關啦。

葉大華委員：

當然我們可能就是需要討論說，網路畢竟也是蘋果管轄範圍的啊。所以畢竟這是依據蘋果的即時新聞去作的報導。而且在網站上，這個照片也是有這樣的呈現。看我們要兩個申訴函是不是都處理，還是只處理報紙的。

莊榮宏委員：

我建議我們只處理紙本。

黃文明委員：

因為照法條第 45 條，開頭就是講新聞紙。所以我們只能處理新聞紙。如果說網站上它檢舉，當然可以附帶說明，但是不在 45 條…

劉永嘉委員：

我們也沒被授權處理網站。

黃文明委員：

對啊。我們也不能處理到網站。頂多就是附帶一個說明。但是真正決議，是不妥連網站都處理。

莊榮宏委員：

就是建議性質，我們也可能告訴它們改進。但是也不能都不管。所以可以討論之後，將相關意見拿回去告訴我們的電子報部門，提醒他們注意。但是純粹就是勸告，我們它們也會跟著修正，慢慢來。

陳清河主任委員：

黃委員剛剛提的，就是要讓各個地方政府，不必再經過… 轉來轉去的。

黃韻璇委員：

我有點懷疑，如果新北市政府都不知道，那別人知道嗎？就是對於這些…比方嘉義市觀傳局，它是如何看待它，假若有人檢舉？我不知道啦。就是可能自律委員會的宣導，比較少。才會大家不太知道說要怎樣進行。

劉永嘉委員：

以前我們的經驗，因為現在沒有新聞局，也有轉到文化部再轉過來的。我們有時候問檢舉人是誰，文化部也說不是他們的業務，當事人又不願出來。我是覺得基本上我們要讓它們知道，應該是主管部門它要負一個責任。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告訴哪些人可以檢舉。因為當時內政部在訂的時候，我們也有透過內政部、透過兒童局，已經有發函給各社政單位，全部都發了。我想法令的告知，也不是我們去宣導的。我想法令的告知是主管部門，要我們去宣導，感覺也不是很合適。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可能是新北市同仁，或許他是新進的同仁，或許他不知道。因為那個是兩年前有發過。

劉永嘉委員：

102 年剛過的時候，我們已請兒童局通告全部單位了。

葉大華委員：

那可能是報業公會去發函呢？還是針對新北市去回覆。不過這好像不在我們的範圍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個案子，我想麻煩大家盡量發言。因為今天只有一個案子，蘋果日報這邊是當事報，就請蘋果日報代表先離席了。謝謝。（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離席）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回到過去的慣例，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就要針對內容，就要討論是不是要列入懲處，有沒有違反第 45 條規定。先請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紙本的部分，還是可以接受。因為它的馬賽克滿徹底，圖片也很小。網站上看起來是比較突顯。所以感覺上是沒有覺得過度的理由是在哪裡。因為它本來就是突顯殘暴手段，如果什麼都沒有，恐怕也不太好去描述。我的意見是這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請葉委員。

葉大華委員：

我想到蘋果日報之前曾經三年前，它在頭版處理過一件壯男打電玩打到死的（[連結請點此](#)），真的引起很大的注意，就是在網咖前面有定格，所以申訴非常多。就是文化部那邊來申訴的，當時覺得對那一則的處理就不是很好，但當時它覺得說，就是蘋果內部的討論，它們的意見是想要突顯，就是說如果長年沉溺在網咖打電玩，造成身心的問題，就是中風然後死，因為年輕嘛，就是有教育的功能。後來他們選擇放大這個照片出來。當然申訴後，因為報紙印了就印了，他們同步處理是在網站上搬屍體的過程。他們也是這樣，先從網路被申訴，才從報紙上注意到，才驚覺是屍體。這個跟公共議題的關係是什麼？只是我覺得相對來講，如果這個要突顯社會教育或公共利益的處理跟角色，當然它現在的處理是相對比較好的。可是同樣就是說，IS 這一系列的報導，我也想聽聽各媒體朋友，你們的想法。就是呈現真實，跟造成閱聽人他可能沒有那麼充分的能力去解讀背後真正的意義。這中間到底要怎麼去平衡它？就是的確也會有一些父母，看到就覺得很恐怖。像是 IS 把很多人質關在籠子被火燒了（[連結請點此](#)），也許只是一個靜

態的呈現，但是看得出來。像這樣照片，如果兒童好奇，就會知道這是個頭。想到還是會有一些身心上的不悅，或有些驚嚇的感受。我自己是認為，純粹紙本來說，它在處理上並沒有那麼過度。但我還是覺得說，這個問題會一直被申訴，就是 IS 系列的報導。而且它們的手段確實非常殘忍，那到底要呈現到什麼程度？我記得兩個禮拜前有一則報導，是敘利亞的小孩子，它抗議這種 IS 的殘暴，就故意自囚在籠子裡，然後拿很多標語說不要殺我，用這個來突顯 IS 的殘暴。就有人去問怎麼可以報導拿小孩子來突顯這個議題？所以它有很多倫理上要考慮的部分。（[連結請點此](#)）

我是覺得這個報導沒到過度的程度，但我覺得我們可能需要討論一下，對於類似像這種重大的這種暴力的血腥的這種事件，這種手段的處理。到底這種照片呈現，我們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共通的原則？比如說四大報裡面，只有蘋果刊這個照片，那其他報為什麼不刊？或我們有沒有一個互相說服或參照的標準。否則其他人也會來挑戰我們。否則就是其他報都不刊，那其他報也很嘔啊。那萬一 IS 手段越來越殘暴，比方 IS 把人質的母親誘導她，吃了她兒子的屍體的肉。它不是照片，但寫得非常詳細，看了就覺得很恐怖。（[連結請點此](#)）但這個消息在網路跟紙媒都有。就這個東西到後來就覺得到說，有沒有過度血腥，過度鉅細靡遺。就是對兒童的影響是什麼？也聽聽各種委員的想法。不然我們也常被挑戰：你們不是自律委員會嗎？為什麼這個報紙可以這樣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葉委員的，也算希望藉由這個機會，這個個案來作紙跟網路。我們是不是要黃委員先發言。

黃韻璇委員：

好我簡單講一下。我也是支持葉委員說的，如果就蘋果來說，它版面那麼小，我可以感覺到蘋果內部可能有一些拉扯。但就像我說的，其它報紙為什麼不選擇放它？如果它是最明顯最有效的。主要我覺得，就是屍體，它有放很多他活著、他有在笑，就會比對出屍體或什麼的。那我也會覺得說，當這種恐怖主義這麼興盛時，我們可以警示什麼？除了驚慌以外，如果他們一直在激烈的手法，手法可以更激烈更極端，我們一直去報導，對公眾利益有什麼樣的幫助？就是知悉到什麼程度，才算是公眾利益有幫助？因為我們比較不太了解，就是對各位來說，到底知悉到什麼程度，才算適合的程度。

金蜀卿委員：

其實就新聞處理原則，我們也有一個原則，就是盡量不要呈現屍體。記得上次捷運鄭傑案的時候，蘋果日報不是也有屍體？那次的決議是，因為它篇幅太大。它現在是有克制，把它縮小。但我們是不是一定有必要把它呈現車廂裡面的屍體，民眾才會警惕。這樣也是同樣的問題，所以把它縮小了。但對於編輯的立場來講，

對於少年看到屍體的反應，這種必要性。在新聞的處理原則，我們盡量不會放屍體在上面，就個人感觀。就青少年他們看到屍體的接受程度，跟大人的程度，這個要考量。其他就我們自己來講，就蘋果日報為什麼要放，就這樣就可以達到警示的效果。如果放是有跟沒有的問題，那會有他有別於其他報紙的獨特性。我想是這樣的一個考量點。

劉永嘉委員：

我們就分兩部分，我們沒有被授權處理，當然不代表說… 我們還是會轉達。第一部分，網路這個部分，感覺比較明顯，還是可以請他警惕一下。報紙這個部分，相對於蘋果過去的處理，我覺得也有一定的收斂。當然就是說，我們基本上強調說，今天會被投訴，很大原因應該是因為放在頭版。因為我想說，頭版是門面，大家馬上就看到了這個因素。所以但是我想說，整個比例上看起來還好。剛剛葉委員說有沒有一個通則，我覺得這點可能有一點困難。以我們四個報來講，就從我們自己本身，可能不同的版主有不同的看法，都會有一個拉鋸。說實在我過年時有參加一個網站的座談，提到同樣一個問題。我們晚上在挑照片的過程，雖然不見得大家都有共識，但我們有這樣一個概念，就是這些照片能夠呈現要表達的東西，但又不做影響。像我們現在屍體的新聞，像跳樓的我們不會登畫面，但會拍家屬在哭。所以我當然就是說，登在一版，當然蘋果依照過去的作為，已有一定收斂了，因為像這種就有點在測試底線，看大家能不能接受。在想說這一次是不是說，從整個版面過來講，網路上比較多。這一篇相對來講，用勸告的方式看大家能不能接受。

莊榮宏委員：

我們看到蘋果作了兩個處理，第一個它把尺寸弄得很小，大約是一個郵票大小；第二個它做了馬賽克，把血腥跟頭顱都馬賽克掉了。它有沒有處理，它處理了。所以大家都認同它有作處理了，也認同它們有基於考量來做處理。

至於這樣的處理是否 ok？有人認為應該這樣有人認為應該那樣。我的立場是認為，它的處理已合乎比例原則。它的尺寸、它的馬賽克方式，以我個人來講，已符合比例原則，ok 了。

第三個是這個舉發是認為，恐對兒童有不良影響。在我的認知，要對兒童有不良影響，第一個要讓兒童看得懂、第二是產生影響、第三是這個影響是不良。所以才造成對兒童有不良影響。

我剛剛注意到黃文明黃委員，他有講到說，整張照片他們沒注意看他還不曉得那是什麼。接下來可能還要讀圖說，才曉得有兩個頭，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砍下來放在那邊都被馬掉了，所以他們也看不清楚，他也不清楚那是什麼。所以如果大人都不一定看得懂，依黃委員這個例子來講，他是不會注意到他也不清楚那是什麼東西，還要看圖說才會了解。那兒童一定是不懂，這兒童還要讀圖說，還要由人家告訴他，這個是頭、這個是血，那他才懂。懂的時候才有可能產生影

響，然後這個影響可能不良，所以才會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我以黃文明委員這個實例來看，事實上如果沒有討論，這個新聞大概也不會注意到它是什麼，可能還要再讀一下才會知道，喔原來這是個馬賽克的頭放在他肚子上。所以我是覺得還不至於要處分的地步。

第三個有人談到說，為什麼有的報不登，有的報登。蘋果如果登了，別報登了，那別報會不會很嘔？我是其中沒有登的一個報，我是不會很嘔。因為我覺得如果各報一致，對這個國家未必是好事。大家都不一致，有人登有人沒登，那登的也不用得意，沒登的也不用嘔。那沒登的看到別人被拿來檢討被拿來審議，也不必沾沾自喜。因為這個本來就沒有有一定對或錯。我們新聞事業就是一直在很多新事務當中，摸著石子過河，IS 這個狀況大家也沒碰過。所以我們也是碰到這個，大家也在學習。那今天會被討論，大家看到才知道，原來 IS 這樣幹。坦白講沒看到我也不知道。

那報紙有兩個功能，一個守望，一個告知。這個事情告知了我們，然後在告知的過程做了很多必要的處理，盡量讓兒童其實也有大人看不懂，因為像我剛剛舉了黃委員的例子。所以動機上手段上，動機是告知，手段做了必要的處理。我個人覺得應該是 ok 的。

至於有外部委員提到說，為什麼有人這樣處理那樣處理？其實我的想法是，大家都是盡量在一個合法的範圍內做到極大化。就好像奧運選手射標槍，它是個扇型的範圍，只要射在扇型範圍內的每個點，這個成績都算。可能蘋果射的是在邊邊，那我們中規中矩射的很中間，但比賽成績不是論你射不射得中間，而是論你射得遠不遠。你只要在這個扇型範圍內，它就算成績。那我的看法是，它們在扇型範圍內，這我的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聯合報還是請發言，請社長。

羅理事長國俊：

好。蘋果日報這則新聞的處理，我個人認為像剛剛各位講的，有做節制的處理。其實這個新聞對很多報來講，還不是最大的挑戰。最大的挑戰可能是以下兩種情況。第一個實例是第一次 IS 用斬首的方式來處理，你的媒體要不要登。你不登你根本講不清楚，你也無法跟你的讀者溝通，因為你無法認知到這個世界還有人是這樣處理人質的問題。所以第一次 IS 發生這種事，登不登照片，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實例，就剛剛講的，六個死囚的事情。那六個死囚排成梅花狀的照片，當天我看了，是只有聯合報沒有登。當然這我想，對總編輯來說，是非常大的挑戰。他做這個決定是很艱難的決定。因為我現在不在編輯部裡面，我不知道他當天考慮的經過，但這一定是很大的挑戰。因為全部都登了，全世界都登了，為什麼你不登。我覺得這兩個實例才是真正艱難的。那如果說是我自己以前在作總編輯時，對屍體是怎麼處理的，我是怎麼認知，我想提出來跟大家交換一下我的想

法。我是想法是第一個：原則不登，因為把屍體放在報紙上，都是讓人不愉快的事情，特別是台灣很多的車禍，車禍發生的時候，為什麼某個報會登？基本上聯合報不登，但我會跟同仁講，屍體的照片「原則不登；例外登」；所謂的例外是指如果不放這個照片，我無以說明這個新聞整個環境的因素，我必須要放；第二個是說，我如果放屍體的照片，它一定是具有強烈的社會意義，放下去之後，它對這個社會來說，類似這個事情，會讓我們迴避這個恐怖事件，對我們是有幫助的。這是我例外的兩種狀況。

即使我在例外的時候，我選擇登屍體的照片，我也會有一些基本的原則，第一個我絕對不放頭版，第二個就是不放大，盡可能就是讓它能夠表現說明就好。但不當成版面主照片。第三個就是剛剛提到的馬賽克，盡可能讓它模糊，就是避免心生恐懼或是不悅。這是我自己的處理想法。但是因為我們新聞界對於這個事情，其實也沒有誰可以規定。也沒有這樣的規範出現。也就是大家慢慢慢慢去磨，如果說有一天，大家都形成一個共識或默契，我們這樣的自律委員會就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賴芳玉委員：

就是關於屍體的部分，在廣電三法的規定中是有標準的，我覺得可以列為作思考的方式（參考條文：[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第三條](#)）。當然我現在沒有調資料出來，但我記得關於屍體的處理，打馬是一個原則，第二個是不能過於血腥也是一個原則，第三個有沒有我可能要再確認細節。可是我必須要提出一個可以省思的事情，確實說法律有些比例性原則，但這個比例原則，比如說保護兒少，是保護國家對兒童人權的重要政策。如剛才社長有提到，IS事件是足以引起公憤的事件，就好比反戰思考也好，或不人道的處理，它是足以引起所有的人都共同來觀注這個事情的。當我們在報導戰爭或類似事情時，確實是有必要性讓大家知道這件事的殘酷和不人道。可能圖片比文字更容易引起一般閱讀者可以感受到這是一個不對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在媒體告知的社會責任上，它確實有必要性。所以我剛才一直在思考，這樣的必要性，關於屍體的處理，在廣電三法裡面的標準，是針對社會犯罪案件，我們對犯罪細節、手法的規範。但是今天它是一個格局更大的，具有全球性的議題。它可怕的議題就要往上去思考這件事，所以那個比例性原則，是可以在這裡做一些調整。這裡是兒少，他也知道可能去面對戰爭，也可能面對 IS。事實上，現在對婦女跟兒童也在做這件事，並不是沒有。所以我覺得它背後是可以被理解，第一個是這樣。

第二個是回頭去看，它有沒有過度？現在是可以提到一個，打馬是一個、照片的大小是一個，第三個，到底要不要放在頭版？你放上去的目的性是什麼？第一個假設是它會引起所有的百姓去看到這件事，是有所感受的。是引起公憤的；或它是為了閱報率，這兩件事。也就是說，它特殊比較不一樣的。它放在頭版，新穎，你來購買這家，這就叫閱報率。你有沒有這個企圖性？當然我必須講它確實很小，但是它確實是文字描述，足以去辨識內容。但是我覺得到處罰的階段不盡然。

但是我覺得應該可以討論出，像這樣一個災難事件也好，或是這樣事件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些細部的提醒，盡量不要放在一版。因為今天在便利商店，我就買得到，因為兒童上學時，他就看得到。不如大人去翻閱時才看到，至少我們可以有一個標準是在這裡。因為兒童跟少年是隨時可以取得的，我去買早餐就看到這件事情了，那如果它這種具有恐怖性的照片是擺在內文，確實是妥適很多。但是不教而殺謂之虐，假設這是一個提醒跟大家的思考，第一次處罰我覺得是不妥當的。但是我覺得是可以討論，如剛才的標準把它擺在文內。因為我覺得它有報導的意義，我確實認為是有的。只是說盡量不要讓兒少在第一個版面就看到它的存在，會是更細緻的處置方法。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內外部委員都已經發言過了。接下來我們要討論，有沒有違反第45條的規定。45條規定按照過去，我們有八個選項，這八個裡面，首先我們要討論有沒有違反，如果有，才選八個選項；如果沒有違反，大概這個案子就是不予處理。但是不予處理，剛剛的發言裡面，其實某種程度就是種自律。我們會員報也都在場，大家也討論一輪之後，有幾個共識，這個共識也有個提醒：頭版、尺寸，以及後續的處理方式。是不是我們先來討論一下。我們還是先請黃大律師。

黃文明委員：

剛剛聽各位有個想法，就是應該還不至於違反兒少保障法第45條。45條的條文是說，它限制在新聞紙。而且不管第一款或第二款，都是要「過度」描述或描繪，所以「過度」應該是要超過50%。所以聽起來應該都還不至於到過度，可能有一些不妥當。我是建議不予處置，但還是要有一些明確的提醒。屍體怎麼處理，其它的意見會顯現在審議決定書裡面。我的意見是這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葉委員。

葉大華委員：

剛剛是提到，通常在講對兒童有沒有影響，這是從看報紙的角度來思考。我想對兒童少年的影響，應該是如果你有在手機看動新聞，它是鉅細靡遺的從他活著的時候，怎麼被斬首，到最後呈現屍體，是非常鉅細靡遺的。所以今天如果是任何一個小學生國中生高中生，他從手機上看，馬上可以理解。然後報紙看或不看，其實已經沒有差了。它其實並非我們想像的那麼無法理解，這是我要回應的一點。所以我自己認為，報紙處理的部分我是認同沒有過度，但我會希望建議，我們可不可以像劉先生提到，他們在網站的處理上，特別是動新聞部分，應該要作更好的處理。因為動新聞已經直接看到怎樣被斬首然後變屍體，我是覺得它們應該要節制一下處理的。因為現在大部分的閱聽習慣是從網路開始，已經不是直接

去買報紙看，我覺得這些東西仍是有一些影響不是沒有。所以我希望他們日後要審慎處理這種 IS 新聞，要更節制去報導。這個部分有沒有過度描述的問題，這是我的意見，希望也是勸告，在這裡給一點建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黃委員。

黃韻璇委員：

我也是想說，可不可以提醒。主要還是注意網路的部分，除了動新聞以外，這一張照片是可以放大的。還是希望可以在網路上盡速拿掉。其實網路照片是連在一起的，它把那幾張照片連在一起。它在報紙上是沒有，所以我會建議說，是不是在網路上特別提醒？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賴律師。

賴芳玉委員：

可以移送給 iWIN 嗎？我們報業公會是可以這麼做的嗎？

葉大華委員：

iWIN 應該有收到了，看我們是不是委員會去函轉，這樣也有點奇怪。

賴芳玉委員：

現在網路的部分是誰管？

葉大華委員：

NCC。

賴芳玉委員：

那如果函轉 NCC，促使它們去處理盡速移除的事情？

葉大華委員：

盡速移除這個？

賴芳玉委員：

我覺得移除最重要。要不然它複製新聞。要不要我們在回覆時，順便有一個副本給 NCC 說，建議請動新聞或相關網路新聞，youtube，盡速去移除這樣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也聽聽會員報的看法。

劉永嘉委員：

我是覺得，這個部分說可不可以。我是覺得可以，但有沒有必要。因為我們被授權討論，是個案來談。在沒有前例時、沒有共識前，我們是不是先就這個案子作討論。其他後續，要不要作移送，因為我們以前也沒有這種例子。基本上這個案子就是新北市轉給台北市，台北市轉給我們。那台北市直接轉給新北，新北再轉給蘋果就 ok 了。我覺得由我們來掛名，作一個不是我們處理的函送，就不合適。

葉大華委員：

因為我講一下，跟大家解釋一下，蘋果的處理原則是，這是一個事實。它們有個移除原則，除非它是一個假的事情，證實沒有這個事情發生，它們才會移除。第二個是當事人有來申訴，就是說這個報導不實或侵害他的權利，他們才會考慮移除。否則基本上只會做一些修正。如果我們要求它移除，我想它的回覆也是這樣：這是一個事實。那它們做了這則報導，要自負其責。那這裡因為有不妥的地方，我們可以要求它怎樣去做修正。除非他們認為要趕快移除，比方有民間團體或任何一個有心人去要求。

劉永嘉委員：

因為蘋果日報是我們會員報，那網站方面去找一個不是我們的。

葉大華委員：

看是不是要形成集體自律的要求。我是說蘋果的下架移除原則，他們大概是這樣。

羅理事長國俊：

我講一點我的想法。我們兒少委員會的成立，雖然處理對象是限制於此。但我們成立的最重要目的，是為了要保護青少年兒童，這個是我們最大的宗旨。我們目前雖然受限於法律授權，我們不能越權處理這個事情。雖然我們不能處分，但我們可以採取某一種方式來表達我們對這個事情的態度，這也比較符合兒少委員會處理的宗旨。我們可以有一個公文，署明我們經常在討論的類似案件中，我們常常發現現在紙媒可能有了某種解釋，但相對的，在網站上仍是化外之地，完全不受控制。以致於我們本來最先要達成的保護青少年的宗旨，卻往往被有技巧的閃過去了。這個樣子跟我們委員會成立的宗旨跟目的是不相合的，我個人認為我們是可以考慮出一個文，比如給主管機關，甚至給相關的網路媒體，目前主要的網路媒體。說明我們報業公會兒少委員會對這件事，是有態度的。雖然我不能處分你，但我可以表達這樣一個態度。

劉永嘉委員：

如果依照我們以前的方法，像政府機關給報業公會，我們會轉給會員報。像這樣做成一個決議，否則我們發的對象，比方說政府機關。因為現在管報紙的，好像也沒有特定的機關。現在也沒有出版法，新聞局也沒了。這文化部可能內部都搞不清楚，要發給哪些特定對象。所以我剛剛提到我們發的對象。

葉大華委員：

如果要發，是發給 NCC。因為針對網路新聞，只是我們要不要這樣做。

劉永嘉委員：

實際上是發給各網路，但實際上到底哪些？

羅理事長國俊：

我覺得是給 NCC。因為現在 NCC 現在也在討論 iWIN。希望他們開始成立自律組織，只是現在還在研究怎麼成立，研議的過程是怎樣還在研究。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態度表示，我覺得也可以加速推動 NCC 的網路自律委員會。雖然網路比紙媒更困難，它們有些根本不在你境內，你要怎麼處理它。

劉永嘉委員：

基於自律的原則，仍是以報紙媒體為主。報業公會如果要發，我們可以發給會員報的電子報部分，也可以讓它們知道。實際上我們現在面臨，電子報也打來我們這裡，民眾也不知道我們的報紙跟網路報是獨立運作的。

羅理事長國俊：

這個我同意。我們現在會員報反正都有電子報網站。但現在也有很多是沒有紙媒的，比方 ETtoday、NOWnews，根本就沒有紙媒，這個東西我覺得 NCC 這個地方可以同時進行。

劉永嘉委員：

我剛剛強調的媒體自律的部分，也不必透過政府機關。NCC 還 ok，但只是一個建議。

葉大華委員：

也不用繞個彎去叫 NCC 來移除，我們要不要就是審議決定書，要不要寫建議移除。能夠作妥適的處理或是移除。

黃韻璇委員：

我有一個問題，剛剛有聽大家討論，就是電子報不是你們可以掌控的。

羅理事長國俊：

他們現在獨立作業。

黃韻璇委員：

那今天只要跟紙媒有關，iWIN 會函轉給我們。如果我們覺得跟電子媒體有關的，我們就應該函轉給 iWIN，對不對？假若有人跟我投訴，這點我們也很模糊。因為你們現在好像覺得，我們不要這樣，我們叫他自已移除嘛？是不是？那我們沒有權利叫他自已移除，可是我們也不想函轉別人。但如果在 iWIN 它很清楚，紙媒不是他可以管的，所以移轉過來。未來假若我們真的接到比如說某某電子報，有東西要移除。我們是要函轉給 iWIN 嗎？它還沒成熟啦，但它未來…

葉大華委員：

iWIN 也常常收到民眾申訴蘋果網站，是滿常的。它通常都會請它先說明，然後函轉要求下架移除。我剛剛提到就是，因應這麼多人的申訴，所以蘋果自己通常因應，就是說它們頂多就是更正的說明。除非事情是假的，或當事人來檢舉，它才會考慮移除。或它已經重大違反現行法規。所以很常就是 iWIN 也要回來問我們的原因，因為他們來來回回，蘋果不會那麼快就會作處理移除下架的動作。如果我們有法律賦予我們的自律優先，我們要不要用這個事情，在決定書是說，是不是有必要使用這個原則。比方剛剛各位提到說屍體的處理原則，請他們參考。那請他們審慎處理現行網站上的資料，所以他有說請網站去作處理。但到移除應該是很困難。但我們要不要做這樣的建議在審議決定書，就是大家覺得普遍的屍體的處理原則，是這麼建議，說勸告這樣子。

竇秘書長俊茹：

秘書處想爭取發一次言，因為我們應該是不能發言的。我要講一下，據我的了解，目前網路跟電子跟平面的差別是在，就是網路的主管機關還不是太明確。就是如果我們發函給 NCC，NCC 如果認為這件事有問題，它應該不會轉給 iWIN，因為 iWIN 不是公權力單位。NCC 應該是轉給當地的社會局。如果我們的函去到那邊，就會變成另外一個審議案件，到了社會局去審議。變成走到一個公律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讓蘋果的案子走到公律的部分？如果我們只是要下架，是不是作個附帶決議，附帶這樣的內容就可以了。

賴芳玉委員：

在程序上，審議決定書恐怕沒有辦法附帶決議，因為在權責上，我覺得應該是切割處理。審議決定書就在兒少法第 45 條規範去處理，我們是一個關心這件事的單位，只是促使這件事的話。就像梅花這件事，秘書處回信給 iWIN，也就是一個關心。它就是切割成兩件事，它不適合放在審議決定書。

劉永嘉委員：

我想是不是這樣？蘋果這個案子就歸蘋果，審議決定書只針對這個案子作決定。至於網路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之後的臨時動議再提出，作一個切割，分開處理。讓審議決定書比較單純，畢竟審議決定書只是針對這個案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請莊委員。

莊榮宏委員：

關於這個案子，我認為蘋果並沒有觸犯相關法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大家熱烈的討論，討論部分多是在後段網路這一塊。從我們過去委員會成立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依循第 45 條的範疇在處理。就剛剛各位的發言，我可以知道，就這個案子本身，這次蘋果報導，雖有不當之嫌疑、之疑慮、之虞，但尚未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之規範，所以不予處置。但是我們還是要寫一個審議決定書，既然已經討論了也做了決議了，還是要麻煩委員來處理審議決定書。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各位剛剛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網站，特別是會員報網站。這部分我們應該將它列為我們的會議記錄。因為我沒辦法寫在審議決定書裡面，只有用描述性的文字放在會議記錄。會議紀錄裡面，也很明確的把會員報在網站跟報紙這塊，兩造之間在處理過程裡面，對網路這塊也應該要加以注意。對屍體的處理有幾個大原則。

第一個大原則：剛剛各位討論，不宜在頭版刊登；第二個：尺寸的大小也應該在做適度規範；第三個：我們在畫面呈現過程裡面，應該有適度的處理，避免產生恐懼感；第四個：該照片若不涉及社會意義、公益的時候，就盡量不宜刊登。

如果有上述類似狀況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提醒會員報網站，能自行採取自律行為，盡速移除或妥適處理。我想大概是這幾個重點，我把它再重新描述。我想這個是會議記錄，但是在這個案子的處理方式，就是我剛剛所作的報告。我不知道這樣妥不妥適？

黃文明委員：

跟各位報告，我個人意見也就是分兩個部分，審議決定書是上網要公告的，看起來總是要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四平八穩的撰寫。也就是說針對 45 條到底有沒有構成，構成就是要處置的。處置有我們的處置辦法。不予處置但不太妥當的地方，我們就是有建議還是提醒，但總是針對新聞紙在處理。另外在網路的問題，我個人的意見是，因為自律委員會也是報業公會內部的委員會組織，對外行文可以用報業公會的名義，對網站公司等等行文，說我們會議曾經討論過哪些重點，提醒他們注意這些，往後在刊登報導時有哪些該注意的事項。這樣我們不是有什麼強

制的效果，但至少提醒它注意。以報業公會的名義出文，我是覺得比較妥當。我們自律委員會的部分，就是以 45 條授權。有沒有違反 45 條？要不要處置？即使不予處置我們也是給一個建議要注意哪些事情。我是覺得要不要分這兩塊來作最後的結論。也就是對網路跟以公文的方式，用報業公會說我們內部的自律委員會開會作了這些重要的決議。列在提醒讓它們注意，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也是跟我們原先的想法差不多。就是原則上我們做兩個決議，第一個當然是雖然是不予處置，但審議決定書的時候，再麻煩撰寫委員稍作描述，這一段就告一段落。第二個就是用報業公會的名義，針對我們剛剛所做的討論，對屍體的刊登之類的，除了在報紙上去注意之外，在網站這一塊，可能有注意的幾個重點，剛剛都已經描述過了，也麻煩納入會議記錄。然後我們按會議記錄的內容去作陳述，然後寄給各個原生網站或會員報的網站。就給會員報就是了我想。

劉永嘉委員：

因為這個月要開理監事會議，原則上是三月會開。今天這邊的案子，因為審議決定書我們也要提到報業公會這樣。畢竟報業公會有十幾個會員報，也把這件事情傳達，讓這些理監事曉得有這麼一回事。

黃文明委員：

另外我補充一點，剛剛各位提到「勸告」。這裡的用詞不大對，因為審議辦法裡面，「勸告」是被處置了以後的其中一種處罰方式，我們應該只能用「建議」、「提醒」的方式。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案子就討論到這邊。按照往例，討論完了之後所做的決定，要請哪一位委員來幫忙撰寫審議決定書？是不是黃委員或賴委員

黃文明委員：

我的原則是，有人寫就優先，沒人寫就我來寫。

賴芳玉委員：

黃委員駕輕就熟，一定是要能者多勞。

黃文明委員：

有人願意寫就先優先，沒人願意就我來寫。

陳清河主任委員：

葉委員有沒有意願。沒有，好，既然聽起來，我們還是勞煩黃委員來執筆了。我

們這個案子就討論到這邊，今天只有討論一個案件，我們沒有其他的案件。接著下來就看各位有沒有臨時動議。

黃文明委員：

提醒秘書處。可能他們第一次接，之前中國時報小鳳那邊，她會先把會議弄成文字檔，寄給各委員確認後，再寄給我作審議決定書。

竇秘書長俊茹：

是，好的。了解。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就麻煩秘書處幫忙。好，都結束了。但我們還是要決定一下下一次開會，應該是兩個月後。今天是三月三號。

黃文明委員：

是不是一樣，像以前就是四月再徵詢大家的時間，比較多人可以的時間。

莊榮宏委員：

再行三選一。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我們就等四月下旬之後。

莊榮宏委員：

以主委的時間為準。

竇秘書長俊茹：

那我們就是四月下旬之後再來徵詢大家的時間。原則上四月底五月初開一次會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開會仍是用黃昏的時間嗎？

竇秘書長俊茹：

這次時間是剛好過年，這個時間很難喬出。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以往也是黃昏啦。

竇秘書長俊茹：

如果能夠提早到四點，會不會大家更方便？主要是大家時間很難喬。這個場地可以嗎？不好意思。（眾人回應：很好啊，很親切）

莊榮宏委員：

謝謝聯合報的《親愛的別煩老》（書名），我們很需要。

羅理事長國俊：

聯合報在做願景工程，將一些東西印成書，請大家多指教。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到這邊結束，謝謝。祝福大家。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